

# 潜伏在暑期里的危险请查收



## 案例一 水库打闹儿童溺水

暑假某日,小A、小B提议去村子附近水库游泳,同学小C(事发时均为13岁)虽不会游泳,仍同小A、小B前往水库。水库大坝上有“禁止游泳”警示语,但无专人看管,亦无其他防护设施。三人开始均在水库浅水区戏水,之后小B、小A到深水区游泳,小B在从深水区接近浅水区时,与在浅水区的小C打闹,二人不慎掉入深水区,小C溺亡。

事发后,小C父母将小B、小A以及水库的管理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三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50余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水库管理者、小B、小A分别应承担50%、10%、10%的责任,判决小B、小A的法定代理人分别赔偿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4万余元,水库管理者赔偿17万余元后,三被告均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 法院说法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小B、小A明知小C不会游泳仍提议并邀其一起到水库游泳,间接导致小C溺水死亡,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一定民事责任,依法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案水库距村庄较近,无专人看管亦无其他防护设施,对公民人身安全存在潜在威胁,水库的所有人对水库负有管理责任,对小C的死亡亦负有一定民事责任。小C虽是未成年人,根据其年龄(10岁以上)应能判断到水库游泳的危险性,且在水中与小B打闹导致自己掉入深水区,其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据此,二中院判决驳回三上诉人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 案例二 儿童乐园玩耍受伤

2016年7月某日,6岁的小D在其父母知情的情况下,由其邻居(系成年人)带领,与其他两名儿童至某公园的儿童乐园游玩。在园内玩耍时,小D从充气“八爪鱼”玩具上跌落受伤,其时带领人未随身看护,玩具周围亦未见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事发后小D即至医院就诊,诊断为左肱骨髁上骨折。小D家长第二天前往该游乐中心协商赔偿事宜,并在此过程中拍摄视频。因协商未果,小D家长将儿童乐园有偿经营者游乐中心及公园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万余元。

经查,游乐中心与公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园将房屋有偿租赁给游乐中心使用,中心开展经营活动期间如出现伤亡、游客伤害或其他事故,由该中

心自行承担,与公园无关。

一审法院判决游乐中心赔偿责任比例为70%,游乐中心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 法院说法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中D提供了门诊病历等就医材料、视频光盘等证据,能够认定小D在该儿童乐园摔伤的事实。游乐中心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八爪鱼”充气玩具经过质量、安全检验,儿童玩耍攀爬该玩具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其外围未见有护栏等相关安全保障设施,故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小D年龄较小,自身安全有赖于监护人的有效保障,而其监护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成年邻居带小D及其他两名儿童至儿童乐园玩耍,且未在身边进行有效看护,故未尽到合理监护职责,存在过错,应减轻中心的赔偿责任,故根据案情酌情确定游乐中心赔偿责任比例为70%;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公园对游乐中心负有管理责任,故对小D要求公园承担侵权责任的主张不予支持。一审综合案件事实及证据认定的责任承担比例正确。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例三 违反交规致人受伤

暑期一天,程某驾车带其子小E(12岁)外出游玩,行至某公园西门时,将车辆停放在路边去上厕所,小E独自留在车中。在此期间,小E打开车辆左后门,撞上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孙某。孙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治疗仍处于植物性生存状态。交警部门认定,程某驾驶机动车违反规定停车,小E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通行,均与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确定程某、小E为同等责任,孙某无责任。

孙某将程某、小E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赔偿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70余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孙某损失由保险公司在限额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程某与小E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程某及小E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 法院说法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程某与小E的违法行为均与涉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有因果关系,是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交管部门的认定及此案情况,一审法院确定程某与小E作为直接侵权人各自承担50%的责任正确。但此案因小E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应赔偿部分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而程某赔偿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一审确定小E对程某所负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悖,改判程某对保险公司赔偿限额外的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又到一年暑假时,暑期生活丰富多彩,然而与此相伴的是,由于脱离学校监管,孩子的自主时间增多,如果家长监护不到位,极有可能发生危险。为提示家长、学校、社会和未成年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暑期安全预防,二中院对近年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暑期安全案件进行了专题调研,并作出提示。

## 案例四 餐厅犬只咬伤女孩

暑假期间,9岁女孩小F和父母去郊区游玩,中午在景区附近的私营餐厅吃饭。小F在从厕所回餐厅的路上,走到餐厅养犬区域,被餐厅主人饲养的狗将腿咬伤。餐厅内、狗笼附近均未设置警示标志。

小F及其法定代理人将餐厅经营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小F被狗咬伤是由小F父母监护不力造成的,判决餐厅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后,小F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 法院说法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餐厅主人饲养的狗将小F咬伤,餐厅的主人作为饲养人及管理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餐厅主人主张小F因自己逗狗被咬伤,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不予采信。另餐厅内、狗笼附近均未设置警示标志,合理提示他人注意安全,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查明的事实餐厅饲养的狗所处位置不在餐厅至厕所的道路上,小F是自行走下道路,走到养犬区域,后被犬咬伤,故小F的父母作为监护人未尽到管理、保护之职,对小F所受伤害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减轻餐厅经营者的责任。一审认定餐厅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不妥,依法改判餐厅经营者赔偿小F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4000余元。



## 案例一 托管班里打闹闹断门牙

小美是一名小学二年级学生,平时爸爸妈妈工作特别忙,一放暑假,小美就无人照看。经人介绍,小美妈妈得知小区里开办的托管班(有工商登记)既监督孩子们写作业,还能提供小朋友们一起玩耍的场所,离家近收费也不高,这让小美的妈妈很满意,很快就帮她办了托管。

一天,托管班小李老师带学生到小区进行户外活动。托管班的孩子们都在嬉闹,小李老师口头予以劝导后,孩子们并未听从,仍继续相互打闹。同在托管班的小勇追赶小美,两人跑到墙边时,小勇推了小美一把,小美面部碰撞到墙壁后受伤。第二天小美到医院进行治疗,诊断为门齿粉碎性骨折。随后小美多次到医院就诊。

小美妈妈将小勇和托管班起诉到法院,要求小勇和托管班承担小美的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护理费。法院审理后确定小美、小勇各承担20%的责任,托管班承担60%的责任。

### 法官释法 学生双方和托管班均担责

北京朝阳法院亚运村法庭法官助理杨洁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专门规定了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推定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

# 暑假托管班如何托得安心?

教育部日前发布了《关于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北京市教委响应通知要求,由各区教委组织面向小学1-5年级学生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试行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学生暑假看护难的问题,但一方面,公办暑期托管班还属于新兴事物,在提供看护服务时应着重关注学生的人身安全;另一方面,不少家长同时也在寻找其他托管或教育培训机构,以确保孩子能得到更多样化的教育资源。那么如果发生威胁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时又该怎么办呢?

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该案中,伤害发生时,小美和小勇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美和小勇在公共场所追跑打闹期间,小勇推搡小美是致其门齿折断的直接原因。两名学生均未听从老师的管理,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均有过错。损害后果发生后,小美和小勇已多次发生肢体接触,小李老师作为管理人员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并及时制止,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托管班作为责任人,应承担主要责任。故确定小美、小勇各承担20%的责任,托管班承担60%的责任。

### 法官提示 家长的教导也很重要

作为专业的有资质的托管机构,当然应对所接收的小朋友尽到照顾、看护的义务。但实践中,要确保小朋友们在托管班的人身安全,不能完全靠托管场所的老师,家长还要在日常生活中教导自己的孩子,在和其他小朋友玩耍时既要注意尺度,也要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

## 案例二 选了家无资质托管所

周女士未办理工商登记即在某小区楼内开办“托管所”,为放假的数名小学生提供午饭,饭后安排活动或者休息,并收取一定的费用。某年暑假,周女士收取小宇(7岁)的母亲张女士2300元,为小宇提供上述服务。一天中午,小宇饭后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在楼下玩耍时不小心摔伤,当日入院治疗,诊断为左肱骨髁上骨折。

小宇的父母将周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索赔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法院受理后,认为周女士作为小宇的临时监护人,负有保护小宇人

北京朝阳法院亚运村法庭法官助理 杨洁



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责任与义务,小宇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玩耍期间受伤,周女士未对小宇尽到充分的保护义务,应当承担90%的赔偿责任。小宇的监护人没有审核“托管所”的资质,在选任托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10%的责任。

### 法官释法 出事家长也要担责

杨洁解释,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受到侵害时有权获得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此案中,小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小宇的监护人张女士委托周女士负责小宇的午饭、活动和休息,故小宇的监护人张女士和周女士之间形成了委托监护关系。

通过这种委托关系,小宇的监护人张女士将本应由其承担的部分监护责任在一定的时段转移给了周女士。周女士作为小宇的临时监护人,便负有保护小宇人身安全的义务,小宇在无人看护的情况下玩耍期间受伤,说明周女士没有尽到充分的保护义务,故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小宇的监护人张女士没有审核“托管所”的资质,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 法官提示 擦亮眼选择正规机构

鉴于当前各教育机构鱼龙混杂,不少托管班缺乏营业资质,还有些“托管班”设置在居民区,场所狭小简陋,消防设施缺乏,托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特别是一

## 案例五 交通出行受伤害

2016年7月某日晚上9时,16岁的小G由西向东横过马路,适逢王某驾驶小轿车由北向南行驶,小轿车将小G撞出,小G又撞上另一辆逆向行驶的小客车,小客车驾驶人逃逸。事发当晚,小G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急性重型颅脑损伤,全身多处骨折,经鉴定构成六级伤残。经交管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小G承担次要责任,逃逸司机承担次要责任。

后小G及其法定代理人将王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00余万元。

一审经审理,判决王某承担70%的责任,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按照责任比例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王某赔偿后,王某不服,上诉至二中院。

### 法院说法

二中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交管部门的认定,王某驾驶机动车不合格的机动车超速行驶未确保安全,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负事故主要责任;小G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是事故发生的一方面原因,负事故次要责任;小客车驾驶人事故后逃逸,负事故次要责任。一审确定王某承担70%的责任比例合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提示

北京二中院法官提示,家长应切实履行监护职责,防止意外伤害发生。暑假期间,广大家长应时刻绷紧安全弦,充分履行监护职责,关注孩子日常举动,教育孩子遵守法律法规,提示孩子注意安全风险,特别应避免将低龄儿童单独留在家中或让其独自出行、活动。此外,家长还应以身作则,在孩子面前做好遵纪守法表率,为孩子树立榜样。一旦发生未成年人伤害事故,家长应注意留存录音、录像等相关证据,便于事后纠纷解决。

学校应加强暑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家长安全防范意识。暑假开始前,学校应创新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通过案例教学、情景模拟等参与性、趣味性、知识性于一体的方式加强对广大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切实让学生们将“安全第一”牢记心间。同时,指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监护和教育好子女,为孩子起好暑期安全保护伞,防火墙作用。

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应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消除安全隐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故公园、游乐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活动场所及设施、设备。未成年人高度聚集场所及重点水域管理者,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配置相应设备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安装防护装置,增加检查频率,加强人员巡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暑期未成年人野泳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未成年人应常怀戒惧之心,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人在暑期活动时牢记安全第一,遵循父母、老师和成人的教导,增强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自我约束、自我保护能力,远离野泳,嬉戏有度,安全出行,防止自身遭受伤害的同时,避免伤害他人。

文/本报记者 叶婉

些托管班由1-2名老师负责数十名孩子的照护和看管,很难保证孩子们的安全。

杨洁特别提醒家长,托管班并不是简单地照看孩子,一定要选择管理严格、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 案例三 暑期交了钱课程却突然停止

北京的王女士为孩子在某培训机构购买了暑期培训课程,但该机构提供了部分课时培训之后,因为经营不善无法继续提供培训,王女士就将培训机构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教育培训合同,并退还剩余的课时费2万元。法院经审理,支持了王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 法官释法 可以诉讼索要剩余款项

杨洁介绍,该案中的王女士为孩子预付了培训费,即在全部课程结束前就把所有的费用都缴纳完毕。当前很多教育培训或托管机构都在推荐家长们进行这种预付式消费,优惠力度大是家长们选择支付大额预付费的原因之一,然而一旦机构倒闭,预付费的家长只会吃更大的亏。

在此类案件中,法律事实比较简单,可以通过诉讼解决。在预付式消费中,往往是因为机构自身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家长或者孩子作为无过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剩余未消费的款项。

### 法官提示 机构可购商业保险抵御风险

杨洁指出,实践中即使是正规的托管或培训机构,也可能因为各种原因出现无法继续经营的问题。此时,为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家长们一方面要注意证据的提供,如教育培训合同、支付费用的凭证、已完成和未完成的课时情况等,另一方面要注意诉讼主体,如果合同签订主体是孩子,则诉讼的主体亦应当是孩子,家长可以作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提起诉讼。

杨洁建议托管所或者培训机构,可以向相关部门缴纳一定的保证金,或者购买商业保险,一旦出现资金链断裂的现象,可以使用事先交付的保证金或者通过保险公司对预付费的消费者进行赔偿。

文/本报记者 宋霞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顾晋 美编/路城辉 黄校/成尚强